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31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4日(星期二)至05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onre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31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31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46号9层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凯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曦东先生

财务总监:王辉先生

独立董事:白玉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31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4日(星期二)至05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onre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蒋蕾

电话:010-65519466

邮箱:IR@bonre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2-01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7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0日(星期五)至05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kn-nanj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27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7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 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颖奇

副董事长、总裁:高文明

独立董事:张洪发

财务总监、总裁助理:顾美华

董事会秘书:唐卫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27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0日(星期五)至05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kn-nanj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3497082

邮箱:ir@kn-nanj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31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4日(星期二)至05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hang@cdlih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31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31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随阳先生

董事会秘书:万琳君女士

财务总监:唐圣林先生

独立董事:万国超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31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4日(星期二)至05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hang@cdlih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8-86253596

邮箱:lihang@cdlih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2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东宝")的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通化东宝于2022年3月16日与广州厚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厚宝")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0,5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给广州厚宝,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过户登记情况

2022年5月20日,通化东宝和广州厚宝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2年5月19日,过户数量为20,50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通化东宝	85,700,114	21.07	65,200,114	16.03
广州厚宝	0	0	20,500,000	5.0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东后续权益变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6	-	2022/5/27	2022/5/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0,479,0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781,436.2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6	-	2022/5/27	2022/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胡荣达、胡淇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占林喜等4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人民币。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三美股份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7649856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淇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胡淇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胡淇翔、占林喜、独立董事夏祖兴担任委员,胡淇翔担任主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胡淇翔、独立董事张陶勇、徐何生担任委员,张陶勇担任主任。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胡淇翔、独立董事徐何生、夏祖兴担任委员,徐何生担任主任。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胡淇翔、独立董事张陶勇、夏祖兴担任委员,夏祖兴担任主任。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淇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胡淇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占林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占林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韶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吴韶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潘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潘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潘彩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潘彩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林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针对第一至八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审阅被选举、聘任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选举、聘任的相关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资格、条件和工作经验,选举、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相关人员的选举、聘任。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胡淇翔,男,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在上海佳辰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在江苏三美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7月至2012年8月在三美股份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8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占林喜,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001年5月至2007年2月在三美有限任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吴韶明,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4年3月,在金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任处长;2014年3月至今在三美股份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12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董事。

潘登,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1月在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6年9月在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6年9月至2019年5月在三美股份任总经理助理;2019年6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副总经理。

潘彩玲,女,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3月至2016年11月在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2016年12月至今在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部长、财务中心主任;2021年12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财务总监。

林卫,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8月在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在三美股份任营销部职员;2016年9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证券部部长;2017年10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陈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陈侃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陈侃,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营销员、供应部副部长、供应部部长、采购中心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后重新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28,307.15万元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重新与国泰君安证券、桂林银行签订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3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向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189,94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37元,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92.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8,307.1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0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43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22年5月19日,该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28,445.4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28,307.15万元,银行累计利息收入为138.25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重新签订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签署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原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存储金额(万元)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660000004357100125	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	28,307.15

内容详见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福达股份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重新签订情况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28,307.15万元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该议案经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生了变更,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于2022年5月20日签订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存储金额(万元)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660000001084100204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28,445.4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1、2022年4月28日,甲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号为【660000001084100204】,用于甲方实施"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上述专户仅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次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郁伟君、余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2-026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凌钢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法人。

●本次开展资产池质押融资额度及关联担保金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与凌钢集团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沈阳分行")开展的资产池(含票据池,下同)质押融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与凌钢集团可使用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与凌钢集团通过该资产池质押融资形成的关联担保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公司为凌钢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1亿元《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凌钢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59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23%。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59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78%和37.39%。其中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59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05%和35.2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18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与凌钢集团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支持企业发展,公司与凌钢集团根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的借款要求,通过互相提供担保的方式从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2019年12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互保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022年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事项的议案》(2022年3月22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融资,开展资产池业务等)的最高时点余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相关事项。授权期间: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2年5月19日,根据《相互担保协议》和《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鉴于公司在2021年5月21日开展的资产池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到期,为续做该业务,公司及凌钢集团与浙商银行沈阳分行续签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2)第08522号),凌钢集团(包含成员单位)与浙商银行沈阳分行续签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2)第08523号)。本次开展的资产池业务(期限为1年)主要用于质押融资,公司及凌钢集团用于与浙商银行沈阳分行开展资产池质押融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及凌钢集团可使用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因此,公司与凌钢集团通过该资产池质押融资形成的关联担保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该额度在公司与凌钢集团签订的人民币50亿元《相互担保协议》额度范围内,且公司为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将控制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凌钢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ZH22Z0000051470号),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公承兑字第ZH2200000051470号)项下签发日为2022年5月19日,到期日为2023年5月3日,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亿元的10张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凌钢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59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05%和35.23%,其中公司通过资产池质押为凌钢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4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04%;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15亿元,其中通过资产池质押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文广

注册资本:16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01755932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燃气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物洗选加工,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选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程管理服务,石灰和石膏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或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或2021年度
资产总计	2,741,308.50	2,752,673.97
负债总计	1,738,489.28	1,766,711.53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307,138.51	347,787.33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588,824.67	1,648,035.36
资产负债率(%)	63.42	6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819.22	985,962.44
营业收入	587,930.62	2,563,827.66
利润总额	21,727.93	181,010.30
净利润	15,953.92	147,78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1.72	160,403.49

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朝阳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和被担保方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凌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1,012,999,876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5.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凌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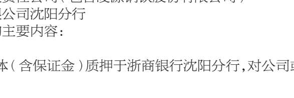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1、被担保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出质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质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以资产池入池资产部分或整体(含保证金)质押于浙商银行沈阳分行,对公司或凌钢集团通过该资产池融资形成质押担保。

(2)担保范围

担保的范围包括资产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期间

资产池业务期限为1年,资产池质押担保的期限为1年,自2022年5月19日起至2023年5月18日止。

(4)其他事项

本资产池中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的质押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最高额质押合同》

1. 被担保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出质人(甲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质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1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最高债权额

1.1 主合同

1.1.1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公承兑字第ZH2200000051470号的《银行承兑协议》,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申请书及融资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也包括债权人为主债务人履行垫款/付款责任产生的追偿权。

1.1.2 各方在此确认,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最高额质押权设立前主债务人与乙方已存在的未结清业务余额应纳入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

1.2 最高债权额

1.2.1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额本金额(1亿元,大写壹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第2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2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3日(皆含本日)。为避免疑义,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也指债权确定期间。

第4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范围。

第5条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5.2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发生以下效力:

5.2.1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时未清偿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履行期限是否已经届满或者是否附加条件,均属于被担保的债权的范围。

5.2.2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时,本合同第4条中约定的包括主债权本金在内的所有款项,不论在确定时是否已经发生,均属于被担保的债权的范围。

5.2.3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发生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项下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则乙方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

第6条 质押财产

甲方提供的质押财产见《定期存单质押清单》。

注:《定期存单质押清单》为人民币1亿元的定期存单。

第13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3.2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拒绝配合乙方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交付手续或质押设立/变更登记手续导致主债务无法获得清偿的,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义务外,甲方应按被担保主债权金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甲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13.3.1 未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质押财产的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

13.3.2 无权处分质押财产或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被冻结、被申请挂失、被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或已经设立质押/抵押或其他担保物权或已设置优先权等情况的。

13.3.3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且不得约定外,质押解除前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处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11.7条约定情形)质押财产的。

13.3.4 造成质押财产毁损、价值明显减少、灭失等无力保持质押财产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

13.4 乙方因保管不善致使质押财产灭失或毁损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5 甲方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与他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或单方做出的承诺或保证,对其他债务构成违约行为或其他债务已被其他债权人宣告加速到期或可能被宣告加速到期的,视为违反本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处置质押财产。

13.6 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仲裁方式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第19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9.1 本合同由自然人出质人签名,或非自然人出质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或非自然人出质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质权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相对应的《反担保合同》(凌钢集团反担保〔2022〕第4号)

1、甲方(担保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反担保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反担保依据及反担保设定:乙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就乙方融资事宜签订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2)第08522号),甲方在乙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2)第08523号)中签署了担保条款,约定甲方为乙方的该笔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

为减少甲方的担保风险,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反担保,以连带保证担保的方式为甲方对其上述融资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4、反担保数额:10亿元

5、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反担保期间:自甲方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担保范围,含甲方因履行前述融资担保责任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二)与《最高额质押合同》相对应的《反担保合同》(凌钢集团反担保〔2022〕第3号)

1、甲方(担保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反担保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反担保依据及反担保设定:乙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就乙方融资事宜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公承兑字第ZH2200000051470号),甲方依据其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ZH22Z0000051470号)为乙方的该笔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为减少甲方的担保风险,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反担保,以连带保证担保的方式为甲方对其上述融资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4、反担保数额:1亿元

5、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反担保期间:自甲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担保范围,含甲方因履行前述融资担保责任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所处行业特点及所在区域融资环境,大部分金融机构都要求公司及凌钢集团在融资时提供担保。因此,公司与凌钢集团通过相互提供担保的方式来解决融资需求。公司是1993年由凌源钢铁公司(现改制为凌钢集团)以其炼铁、炼钢、型材、钢管等主体生产部门及供应、销售部门改组后设立的,此后公司又陆续收购了凌钢集团的原料厂、氧气厂、烧结厂等资产,但焦炭、风、水、电、气等仍在凌钢集团。目前凌钢集团主要是为公司供应铁精矿、废钢、焦炭、风、水、电、气、修理、运输等产品和服务,双方生产联系紧密。公司为凌钢集团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保障公司大宗原燃料等稳定供应服务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凌钢集团通过相互提供担保的方式解决融资需求是必要的、合理的。

六、董事会意见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8)。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4)。

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将《相互担保协议》的互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

上述关联互保的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次担保在上述关联互保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凌钢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钢集团不存在不良类贷款,不存在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等情况。董事会认为:凌钢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企业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健,偿债能力较强,整体风险可控,其提供的反担保措施能够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七、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59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78%和37.39%。其中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59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05%和35.23%;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6%和2.16%;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7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57%和0.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及与之相对应的《反担保合同》

2、《最高额质押合同》及与之相对应的《反担保合同》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6、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7、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8、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